沪版高专〔2016〕10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

公务普通护照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系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公务普通护照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公务护照签发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了《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公务普通护照管理规定》，经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审议通过，予以印发。请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！

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

|  |
| --- |
|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2日印发 |